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性 專案補助項目說明

110 年 11 月 29 日高市社障福字第 11039110400 號簽奉核准

壹、專案補助項目：

一、身心障礙團體活力俱樂部：

(一) 辦理內容：

1. 每週至少 2 天（得以半天計）提供固定場所（如協會會館，至少容納 15 人以上場域），並持續至少 3 個月以上，若辦理身心障礙者外部技藝學習或社會參與活動則不在此限。
2. 開辦身心障礙技藝課程、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分享座談及讀書會等休閒及交流活動。
3. 申請補助時須檢附每週開放時間及辦理活動內容及課程表等。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最高補助 20 萬元。
2. 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原則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惟視講師學/資歷另案核計）、講師交通費（核實計列）、團體帶領人鐘點費（原則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惟視講師學/資歷另案核計）、協同帶領人鐘點費（團體帶領人鐘點費折半支給）、印刷費（以印製課程簡介、報名表、宣傳單張及課程講義為限）。
3. 專案管理費（依補助方案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 5）。

(三) 本項以補助 4 個團體辦理為限，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者優先補助，如有 5 家以上團體提案申請，由本局進行審查擇最優 4 團體核予補助。

二、推動身心障礙體適能活動：

(一) 辦理內容：

1. 運用本市中正技擊館無障礙體適能中心（空間配置詳如附件-市府運動發展局無償提供）或其他合適場地辦理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
2. 課程安排每週至少 1 次，每次課程持續 3 個月。
3. 申請補助時須檢附場地使用日期、時間及課程內容等。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最高補助 5 萬元。
2. 補助項目為體適能專業人力鐘點費：如物理/治療治療師、具專業證照體適能教練或具運動防護員檢定資格等（原則以 10 名以上身障學員補助配置專業人員 1 名，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

內聘折半支給，惟視講師學/資歷另案核計)，申請補助時須檢附專業講師學經歷。

3. 業務推動相關行政費（如印刷費、教材費及雜支等）。

(三) 請提案時註明申請補助辦理之季別及執行起迄日期，每季以補助 2 個團體辦理為限，如有 3 家以上團體提案申請，由本局進行審查擇最優 2 團體核予補助（若使用技擊館運動中心時間重複，由獲補單位自行協調）。

三、充實身心障礙福利據點設施設備或修繕費：

(一) 辦理內容：

1.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購置執行服務方案所需之設施設備或房屋及設備修繕，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改善無障礙環境。
2. 申請單位檢具申請表、計畫書、設施設備明細表(包含規格、型式或廠牌、圖片、數量、單價、總價、使用說明等)、經費概算表及現有財產清冊等。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每處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2. 補助項目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3. 接受補助單位於設施設備購置完成後 1 個月內檢送財產保管卡(含型號、購置金額、使用年限等資料)、照片及原始支出憑證及匯款帳號影本等相關資料送局辦理核銷，另所購置設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字樣。

(三) 本案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由本局進行審查，視需求急迫性核予補助，每年最多補助 10 個單位，已獲本補助之服務據點，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未滿 3 年，如確有需求，得經本局評估專案簽核。

四、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教育訓練及培力計畫：

(一) 辦理內容：

1. 培力社區式服務（含日間照顧據點、日間作業設施、生活重建、社區居住、家庭托顧等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及建構專業服務模式，平衡與發展服務專業團隊量能。各項服務每年由一單位申請辦理聯合在職教育訓練 10 至 20 小時。
2. 本案參與對象應包含承辦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日間照顧據點、日間作業設施、生活重建、社區居住、家庭托顧）之社工人員、教保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參與。
3. 申請補助時須檢附在職訓練計畫、講師學經歷資料等。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每項服務最高補助 8 萬元。

2. 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原則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惟視講師學/資歷另案核計）、講師交通費（核實計列）、場地費（每場次最高補助 2,000 元）、印刷費。

- (三) 本項補助針對各項服務邀集該服務所有團體參與，各項服務（計日間照顧據點、日間作業設施、生活重建、社區居住及家庭托顧等 5 項服務）以補助 1 個單位辦理為限。

貳、申請及核銷：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補助原則辦理。